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4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和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4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应对医药行业激烈竞争,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2,1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18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2,170股。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5707%;其中首次授予189.0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568%;预留44.9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0元/份。

2、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变为17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9.09万股调整为185.7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1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234万股调整为230.65万股;

7、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7日,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76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7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410,000,000.00股增至411,837,400.00股。

7、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3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837,400股减少为411,819,1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837,400元减少为411,819,1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9、2021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1,837,400股变更为411,819,10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0、2021年10月14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44.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1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2,170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300股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有29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9,9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3人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2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3日,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于2021年12月2日届满。

(二)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第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15.86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12.02%;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74.16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13.01%。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E)五个档次,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考核得分	X≥90分	80≤X<90	70≤X<80	60≤X<70	X<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0

个人所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则个人当期考核等级不得高于D。

成就情况: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6名激励对象中:

(1)有1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有29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有3人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4)有133人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级及以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12月3日已届满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1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11,819,100股的0.18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宋淳	财务总监	18,000	9,000	9,000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35人)		1,546,900	753,170	773,450
合计(136人)			1,564,900	762,170	782,450

注:上述136名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28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300股已由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有29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9,9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3人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0,28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931,897	62.63%	-762,170	257,169,727	62.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000	0.00%	-9,000	18,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1,100	0.44%	-753,170	1,801,10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256,112,797	62.19%	-	256,112,797	62.19%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7%	762,170	154,649,373	37.55%
三、股份总数	411,819,100	100.00%	-	411,819,100	100.00%

注:1、上述股份变动未包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74,580股;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详见同日公告2021-064);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详见同日公告2021-065);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周庚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简历:

周庚申先生,中国国籍,54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委员。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总裁,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周庚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庚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该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结合本年度履约情况,以及业务部门新增交易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与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含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原材料等,将追加采购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公司已与中电有限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有关公司与中电有限的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码:2021-015号)。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劼

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电有限总资产34,618,324.32万元,净资产9,579,973.57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2,683,51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5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由于中电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电有限(含控股子公司)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7、其他: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交易对方或相关方依据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框架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深科技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2021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中电有限的关联方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合计7,324.16万元,提供/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312.82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业务开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香港")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1年。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深科技香港拟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境内外商业银行,境内外商业银行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深科技香港支付保理款项。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保理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

5、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2021年已发生的保理业务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生无追索权保理业务30,560.93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8,199.86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而产生,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前市场部、采购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二、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宋春雷、白俊江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发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股东监事辞职事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扬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扬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陈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简历:

崔志勇先生,5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外语系日语专业,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国际处处长、对外合作部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经理。

崔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崔志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有限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结合本年度履约情况,以及业务部门新增交易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含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原材料等,将追加采购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有关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码2021-01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1XB29

3、法定代表人:孙劼

4、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6、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7、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有限100%股权,为中电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电有限总资产34,618,324.32万元,净资产9,579,973.57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2,683,51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5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电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7、其他: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交易对方或相关方依据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中电有限(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合计7,324.16万元,提供/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合计312.8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已批准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七、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中均回避表决。此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有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深科技与控股股东签订框架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深科技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黄　彪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